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2号）、《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管理改革方案》（川府发〔2017〕5号）、《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预〔2017〕41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原则上不指定项目被授权人。除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外拨经费外，科研经费的报销等事项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性、诚信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确需项目经费委托签字权的，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各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负相应的职责。

（一）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和项目合同管理，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严格科研经费使用审批手续，做到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科研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

（三）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科技处和计划财务处协助对科研经费违规违纪行为的核实与调查，确保科研经费使用

的合理合规性。

(五) 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科研经费购置设备和实验材料的管理，并负责所购设备的监管。

(六) 各学院负责本部门科研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以及使用科研经费所购置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各类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科研经费（不包括军工项目经费）分为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和科研配套经费。纵向科研经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重点科研平台和学校批准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研究的科研项目经费。科研配套经费是指用于支持完成学校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的配套经费。

第六条 纵向科研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单位的经费管理办法及批复的计划任务书进行合理合规使用。学校作为参与单位所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转拨到学校的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其经费使用必须符合计划任务书、合作协议及相关经费管理办法。

第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须按项目合同相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

第八条 科研配套经费的配套原则是按扣除外协费的实际到位经费进行配套，学校合作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级别和到位经费进行配套，配套比例根据学校实际调整。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九条 纵向科研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

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

(二) 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包括：管理费以及绩效支出等。

(三) 纵向科研经费绩效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单位相关规定支出，不得突破预算额度。科研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支配，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

第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可以开支纵向项目直接经费所列范围(其中理工科类人员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60%，人文社科类不得超过 80%)，此外还可以开支税费、燃油费、通行费、租车费、通讯费、中介服务或信息中介等费用。

第十一条 科研配套经费用于项目研究，开支为纵向项目直接经费所列范围，但不能发放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提取的管理费纳入学校统筹使用，提取的比例为到位经费的 6%，用于学校开展各类科技活动。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原则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书、合同等使用经费，若需要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预算调整表见附件 1)。经费预算调整的原则是：

(一) 纵向项目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原则上不予调增。

(二) 纵向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项目立项单位审批。

(三) 横向项目经费调整，须项目委托方同意。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不得开支各种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不得支付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加强科研经费外拨管理。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要严格审核合作（外拨）单位的法人资格，纵向科研经费以合同和计划任务书以及经费预算书为依据进行外拨，横向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30%，自然科学及工程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60%。外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学院负责人审核，科技处审批。项目负责人对外拨科研经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对科研经费购置科研设备的管理。除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列明需要购置、装配交付对方的资产外，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由学校统一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按计划结束（包括经批准延期的），剩余经费按项目立项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如果结余经费超过到位经费的 30%，项目组继续用于后续研究，2 年后由学校统筹使用；如果结余经费不超过到位经费的 30%，可用于后续研究，也可以将结余经费的 50%以绩效奖励的形式奖励项目组人员，其余 50%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或其他违反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若项目被中止的，将按照项目立项单位的规定上缴相关经费，学校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本办法与国家、省、市及项目立项单位经费管理办

法相抵触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川理工〔2017〕103 号）、《四川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川理工〔2017〕96 号）、《四川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川理工〔2017〕95 号）、《四川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川理工〔2017〕94 号）等相关文件作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财务代码		
项目立项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期		
开支项目	原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事由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会议费/国家合作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19、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其中：1、绩效支出				
2、管理费				
合计				

学院：（公章、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技处：（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科技处、计财处、负责人各留存一份。